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初試(團體智力評量)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二)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

**初試(團體智力評量)時間**

107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10 分至上午 12 時 0 分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0 分前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時間**

自 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6 年 12 月 15 日

#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鑑定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06	12	15	五	公告鑑定簡章	學校輔導室(教導處)
107	2	26~ 27	一~ 二	<p>(一)初試報名及繳費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 至下午 4 時 0 分)</p> <p>(二)五年級學生其戶籍 就讀學區為總量管 制學校者： 申請報考全部學科 跳級至國一學生(含 本次鑑定申請部分 學科跳級，通過後變 全部學科跳級之學 生)。</p> <p>(三)二年級、四年級欲同 時報名「一般智能資 賦優異學生鑑定」 者： 兩類鑑定均須 報名。</p>	<p>(一)向學校輔導室(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li> <li>2. 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照片 2 張。</li> <li>3. 報名費 600 元。</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視同棄權。</li> </ol> <p>(二)限五年級學生另須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口名簿。</li> <li>2. 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 ※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一者於期限內至管制學校辦理新生報到。</li> </ol> <p>(三)限二年級、四年級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需繳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試費用。</li> <li>2. 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試考場參加初試。</li> </ol>
107	3	17	六	公告初試地點	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網頁及 1 樓玄關。
107	3	18	日	<p>初試 初試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0 分 初試地點： 三民區陽明國小</p>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07	3	22	四	公告初試結果	1.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a href="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a> )及 三民區陽明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專區： ( <a href="http://affairs.kh.edu.tw/3056">http://affairs.kh.edu.tw/3056</a> )。 2. 成績單寄送至考生聯絡地址。
107	3	27	二	初試成績複查 請於收到成績通知單日 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前	檢附下列文件向三民區陽明國小申請(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 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郵票)。 2. 複查成績申請表。 3. 複查費用(每一個分測驗新臺幣 30 元 繳費證明【正本】)。
107	3	29	四	複試報名及繳費 (下午 4 時 0 分前)	向學校輔導室(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 1.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2. 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照片 2 張。 3. 每科報名費 600 元。 4.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 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 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 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 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視同棄權。
107	4	20	五	公告複試地點	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網頁及 1 樓玄關。
107	4	21	六	複試 複試時間：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複試地點： 三民區陽明國小	
107	4	26	四	公告複試結果	1.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a href="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a> )及 三民區陽明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專區： ( <a href="http://affairs.kh.edu.tw/3056">http://affairs.kh.edu.tw/3056</a> )。 2. 成績單寄送至考生聯絡地址。
107	5	1	二	複試成績複查 請於收到成績通知單日 起至 107 年 5 月 1 日前	檢附下列文件向三民區陽明國小申請(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 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郵票)。 2. 複查成績申請表。 3. 複查費用(每一個科目新臺幣 30 元繳 費證明【正本】)。

#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 (四)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三民區陽明國小）。

五、報名資格：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六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

## 六、報名方式

- (一) 由班級導師、各科科任老師、家長或監護人推薦，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提出申請。
- (二)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五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  
(可複選)
  - 1.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3.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
  - 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5.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七、報名地點：各校輔導室（教導處）

## 八、報名日期

- (一) 初試（團體智力評量）：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交由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彙整，逾期視同棄權。
-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由家長逕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報名，逾期視同棄權。

## 九、報名費

- (一) 初試團體智力評量：每生收費 600 元整。
-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英語**每科收費** 600 元。
- (三)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交報名費（惟應繳附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 (四)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十、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 (二) 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相片 2 張(初、複試各 1 張)。
- (三) 鑑定報名費用。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初試或複試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

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

(一) 初試(團體智力評量)：

- 1. 通過標準為全測驗 T 分數 69 分(等同百分等級 97)以上。
- 2. 於 106 學年度參加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試或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初試成績於同一教育階段內得保留兩年(請檢附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請學校加蓋戳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報考本市 106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試或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於 107 及 108 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初試鑑定免參加初試。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

- 1. 報名資格：通過初試團體智力評量者，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 2. 各年級的測驗科目如下，考生應依據所報考縮短修業年限類型及年級選擇測驗科目：

學生現在安置年級	學科成就測驗 (複試)
一年級	考二年級的國語、數學、生活(含社會、自然)
二年級	考三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三年級	考四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四年級	考五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五年級	考六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六年級	考國一(七年級)的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英語採電腦線上測驗方式、其他科目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

- 3.學生得依學科目前安置年級，報考高一年級之學科成就測驗。例如：
  - (1)學生目前就讀二年級，英語科安置於三年級，則英語科得報考四年級。
  - (2)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數學科安置於四年級，則數學科得報考五年級。
- 4.通過標準：各科通過標準皆為 T 分數 65 分(等同百分等級 93)以上。

### (三) 其他

- 1.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 2.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由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該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電腦、日常生活表現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量化及質性評量後，填妥「縮短修業年限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資優小組進行初審。
- 3.各校彙整「縮短修業年限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及相關文件後，提交「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
- 4.五年級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總量管制學校審查及新生報到
  - (1)五年級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請學生家長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報名學校將於初試報名時發放通知單)持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等資料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俾利考生通過全部學科跳級後，得依登記分發順位至管制學校就讀或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2)請上述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一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報名學校將於初試報名時發放通知單)至學校辦理新生報到。
  - (3)未依上述時段辦理管制學校新生入學證件審查者，若屆時管制學校新生已額滿，將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二、鑑定時間及地點

### (一) 初試(團體智力評量)

- 1.時間：107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 上午 9：10～12：00，依鑑定證公告時間為準。
- 2.地點：三民區陽明國小(80775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電話：07-3851916 分機 741、742)

###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

- 1.時間：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上午 8：50～下午 3：30，依鑑定證公告時間為準。
- 2.地點：三民區陽明國小(80775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電話：07-3851916 分機 741、742)

## 十三、鑑定結果公告

- (一) 初試(團體智力評量)通過名單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在教育局及三民區陽明國小網站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名單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在教育局及三民區陽明國小網站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三) 鑑定結果公告網站如下：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網址：<http://www.kh.edu.tw>)

2.三民區陽明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專區(網址：<http://affairs.kh.edu.tw/3056>)

#### 十四、成績複查：

(一) 初試(團體智力評量)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郵票)，內附複查成績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向三民區陽明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成績複查請於收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郵票)，內附複查成績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向三民區陽明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成績複查費用繳交方式：請至高雄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入用之存入憑條」存入複查費用初試每一個分測驗、複試每一個科目各新臺幣 30 元(戶名：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分行代碼：0162210；帳號：221103500016)，完成繳費後，請將客戶存查聯(正本)做為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存款人請書寫考生姓名)，連同成績申請表、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郵票)寄送三民區陽明國小申請複查。

(四) 若複查成績結果達通過標準者，經教育局核定後追認通過。

#### 十五、注意事項

(一)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參加 107 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試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1.務必兩類鑑定均需報名(報名費只繳一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試費用)。

2.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試考場參加初試。

(二) 測驗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三民區陽明國小一樓玄關、網站。考生需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

(三) 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承辦單位申請補發)。

(四) 考生通過複試(學科成就測驗)後，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1.選擇免修者，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免修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自付。

2.選擇跳級者，輔導計畫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3.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五)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1.免修課程者，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 2.部分學科跳級者，該生該科因跳級而無修習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跳級』，於學籍自然升至該年級時再將跳級科目成績補登錄。
- 3.全部學科跳級者，該生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
- 4.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若有修改，屆時再由教育局另行通知學校。

(六) 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七) 依資賦優異鑑定工具保密原則，測驗工具恕不公開，僅提供學生測驗 T 分數或標準分數。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1.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 (1)初試報名調整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1 日(星期二、四)辦理。
- (2)複試報名調整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辦理。

2.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 (1)初試調整於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
- (2)複試調整於 107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

3.如有其他相關事項，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陽明國小網站。